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北部湾港务集团、防城港务集团等签署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

1 号泊位工程等委托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与北部湾港务集团、防城港务集团等签署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等委托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与北部湾港务集团、防城港务集团等签署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等委托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、防城港务集团等签署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等委托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三、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本独立董事同意与北部湾港务集团、防城港务集团等签署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等委托建设合同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7 年 8 月 22 日